

勸募活動申請表

附件(一)

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嘉惠教養院辦理新(增)建院舍發起勸募活動申請表				
發 起 單 位	名 稱 (加蓋法人 印 信)	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 嘉 惠 教 養 院	負 責 人 呂 佩 珊	
	地 址	嘉義縣水上鄉三界村 十鄰三界埔 218-9 號	電 話 (05) 239-0069	
	主管機關	嘉義縣社會局	核准立案(登 記)文號、日期	93.12.06 府社救字 第 930150259 號
	董 事 會	100.11.05 第三屆第 二次董事會決議辦理	核備日期 文號	100.11.29 嘉縣社身福 字第 1000018954 號
勸 募	用 途	籌募新(增)建院舍建築及設施設備費		
	方 式	透過信函、電視、廣播、文宣、平面媒體及網路等公開募款方式進行義賣或宣傳		
	對 象	社會大眾、企業主		
	活 動 地 區	全國各縣市。		
	期 間	自 10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0 日止 【填列本欄募款期間最長為一年】		
	費 用 來 源	由企業贊助、募款收入支付(按公益勸募條例辦理)，不足費用由本院 101 年度編列之行政預算支付。		
預定捐募總額	新台幣貳千萬元整			
募得款保管方式	設有銀行活存專戶專款專用			
預定徵信方式	刊登本院網站公開徵信			
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2.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3.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。4.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。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9 日	